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陈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宏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宏先生的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对陈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鑫炳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唐鑫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简历：

唐鑫炳，男，汉族，1964年1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供销社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北京清洁能源股份公司（H股上市公司）董事、京能能源科技基金筹备组负责人、现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

唐鑫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唐鑫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